

证券代码：832709

证券简称：达特照明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子公司经营范围并 修订子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子公司深圳市卓明光电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子公司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子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章第五条：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LED显示屏、LED灯具、LED路灯及LED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、生产和销售；照明灯具及照明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、生产和销售；计算机软件、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。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。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。	第一章第五条：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LED 显示屏、LED 灯具、LED 路灯及 LED 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、生产和销售；照明灯具及照明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、生产和销售；灯具维修及加工；计算机软件、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。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。公司应当在登

	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活动。
--	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是基于子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将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对公司商业模式和未来财务及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6 日